

关于对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贵司发出问询函（2019）105号的函已收悉，针对贵司提出问题我公司回复如下：

针对贵司提出如下问题我公司作如下回复：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我公司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已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报。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我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报。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我公司未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 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我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报，不存在被强制摘牌的事项。

特此回函。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